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双交法制〔2020〕12号

双牌县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建立完善我县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交政研发〔2018〕1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

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永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诚信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职能，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交通工程基建领域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一、“红黑名单”含义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红名单”（下称红名单）是指在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对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经营并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布。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黑名单”（下称黑名单）是指在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诚信守诺原则、弄虚作假等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布。

二、“红黑名单”认定范围

收集、报送、公布、使用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红名单”信息公布内容要素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件描述、奖励证据、奖励决定、奖励措施、奖励依据、奖励结果、作出决定机关、作出决定时间、有效期和公布期限等。

“黑名单”信息公布内容要素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违法事件描述、处罚证据、处罚决定、处罚措施、处罚依据、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作出决定机关、作出决定时间、有效期和公布期限等。

“红名单”包括：

- (一)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交通运输行业示范性企业的；
- (二)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奖励和省行政认可的社会团体表彰奖励的；
- (三) 年度诚信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优秀，按行业分类诚信评价得分高低顺序择优评选；
- (四)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入诚信红名单的其他情形；
- (五) 被其他单位列入诚信“红名单”且县交通运输局按本制度规定未列入诚信“黑名单”的信息。

“黑名单”包括：

- (一) 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二) 依法依规行政监督检查或抽查企业不合格或存有安全事故隐患, 逾期不改正的;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 (三) 被投诉举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且被查证属实, 且拒不改正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阻碍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监督检查, 情节严重的; 违法用工、违规经营、拖欠员工工资等因企业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认为应当列入诚信“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三、“红黑名单”奖惩措施

对列入“红名单”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除了在双牌县主体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宣传外, 还享有以下优先权和激励措施:

- (一) 诚信评价等级达到优秀的运输企业在获得省级财政补贴、参加省级试点项目、省级评优选优、相关业务办理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从业人员在评优选优、相关业务办理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 (二)列入市级诚信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在享受国家、省、市各项优惠和重点扶持政策方面，从高到低依次给予优先安排；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惩戒：

- (一)诚信约谈告诫。对被列入“黑名单”的，行业监管部门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在经营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 (二)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 (三)列入县交通运输行业“黑名单”的企业和从业人员，通过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局网站或内部通报等形式公开；
-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四、“红黑名单”收集、公开和使用

信用“红黑名单”的采集、审核、更正，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与材料为依据。

县交通运输局依照权限，负责本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的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收集、整理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红黑名单”信息，经法制部门核实并加盖公章后向县交通运输局报送。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股室应当对其收集、报送、公布的企业信用“红黑名单”的信息名称、内容、标准和来源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对信用“红黑名单”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双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双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至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